国际海底信息

第 22 期

2005 年 9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73871 ext 305

传　　真：1-876-9276920

综述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1 届会议..... 2

观点与立场 9

中国代表团关于管理局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发言..... 9

在理事会审议德国多金属结核矿区申请时的发言..... 11

在理事会讨论新资源规章草案下步工作时的发言..... 11

资料 1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1] 1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18

---

[1] 本处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批准或加入情况，不时更新重刊年表。

综述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1 届会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1届会议于2005年8月15日至26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共有64个成员国和10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按近几年会议的组织方式，法律技术委员会提前一周召开会议。会议期间，理事会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进行了一读，核准了德国的多金属结核矿区勘探工作计划。

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

法技委于2005年8月8日至19日开会，审议了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根据《勘探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解释性说明；审查了德国提出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听取了管理局“多金属硫化物和钴结壳环境基线及监测方案问题”研讨会、C-C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以及有关C-C区生物多样性的卡普兰项目的情况通报和建议；法技委主席的报告中对其成员的知识构成、资助法技委与财委两委中发展中国家委员与会的信托基金来源表示关切。

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

法技委认为，同过去几年相比，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都有所改进，但认为报告还应载有因按合同进行的活动而产生的有关文件和科学出版物的信息和参考资料；管理局秘书处应收到报告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包括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附件4第10节规定的地图、海图和图表、以及试验结果、观察测量评估结果和环境参数分析结果，并应包括附件4第10.4段所述的承包者保留的多金属结核样品的储存和现况的资料。

法技委注意到，自签发合同以来的第一个5年活动方案将于2006年结束。《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第28条规定，每5年一次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规章》并规定，秘书长可请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作为这种审查的一部分，承包者应说明其下一个5年期的活动方案，并酌情对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调整。为了有利于进行这种审查，应提交5期间勘探支出摘要，在提交承包者2005年年度报告之外另行提交5年期间的活动和支出摘要。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管理局10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在讨论新资源规章草案时提出了若干需澄清的方面，其中包括：

(a) 为两类资源制定一套规章、而不是为每一类资源制定不同规章的理由；

(b) 把勘探区块的面积定为10乘10公里的理由；

(c) 把分配给一个勘探方案的区块数目定为100的理由；

(d) 在放弃区块之前，在一次申请中所包括的所有区块必须是毗连区块的理由；

(e) 在制订关于在多长时间内放弃多少区块和放弃哪些区块的规定时所根据的理由。

法技委编写解释性说明的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资料，阐明法技委在拟定规章草案的一些主要内容时所根据的理由。解释性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特别考虑了：

-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则规章应确立勘探公司间公平竞争的制度。
- 从技术角度看，拟议的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规章主要依据的是采矿区的面积相似。
- 提议把区块面积定为10乘10公里的理由是认为这是一个正常采矿区块的面积，并可限制勘探区的大小。
- 在提出申请时以及在以后放弃部分勘探区时，10乘10公里的面积最实际可行。
- 勘探区最多可包括100个区块，达10,000平方公里。勘探区可组合多个区

块建成多种不同形状。

- 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分布于活跃扩展的洋中脊或弧后海盆系统。沿60,000公里的世界洋中脊系统，探查到230多个这样的矿址，对其中140个已进行了直接观测。在勘探区内，单个公司可对230个矿址中的100个不相连的矿址提出开采要求。有关海山的钴结壳方面也存在类似的“挑拣”问题。
- 钴结壳的高含量部分是在500至2,500米深度之间。采矿可能先在较浅的500至1,500米处开始进行。

法技委注意到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赋存的海洋环境中存在着复杂并在许多方面颇为独特的海洋生态系统，可能容易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在这些区域进行探矿和勘探，有可能造成严重而持久的损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结核开采也是如此，但是结核矿床的性质决定了它覆盖面极广，从而可减轻这种损害程度。而硫化物出现在生物活跃的地区，矿床非常集中，所以对一个矿址潜在的环境影响可能非常大。出于这些理由，法技委认为，应向理事会提供补充资料，解释为什么与结核勘探规章相比，新资源规章草案中应更加强调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问题。

审查德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法技委于2005年8月11日、12日、15日至17日开会审议申请书。为此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分别审议：(a) 法律问题；(b) 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c) 关于指定保留区的技术问题。工作组其后向法技委全体会议报告了各自的工作。在审议过程中，法技委视需要请申请者代表澄清若干技术问题并对有关申请书细节的具体问题作出回答。法技委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细节后认为申请书是依照《规章》妥善提交的，就指定管理局保留矿区和申请者勘探区提出了建议，建议理事会核准德国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财务委员会（财委）

财委在于2005年8月18和19日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2004年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商定了2005和2006年独立审计员；审议了自愿信托基金的有关事项，

并讨论了先驱投资者申请费构成的基金的状况。

理事会

本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开始了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具体审议，进行了一读；理事会审议了法技委的建议，核准德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理事会并审议了财委与法技委工作报告的有关事项。

对新资源规章草案的审议

理事会对法技委提出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ISBA/10/C/WP.1）进行了一读。理事会注意到载于ISBA/11/C/5号文件的法技委成员的解释性说明。理事会认为，对该规章的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和阐述。理事会请秘书长视情况与法技委协商后，就该规章草案的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更详细的分析和阐述：

(a) 关于探矿，理事会要求进一步澄清探矿与勘探之间的关系，以及法技委建议作出具体改动的理由。

(b) 关于勘探区域面积的问题，理事会要求提供关于拟议中的勘探区块分配办法、该办法可能采取的实际运作方式以及拟议中的放弃时间表及其是否与《公约》条款一致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c) 关于该规章草案第16条和第19条，这两条涉及拟议中的管理局参与方式，理事会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分析，结合理事会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说明这两条条款草案实际将如何运作。

此外，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相比，该规章草案包括更多的旨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理事会许多成员对必须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勘探活动实际造成以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支持。管理局进行的一些研究表明，相对而言，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更大，多金属结核勘探则风险较低。但是，理事会一些成员认为最好能向其提供关于该规章草案在结核规章基础上的修改建议，以及这些修改与《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之间的关系的更详细的分析。

理事会指出，该规章草案有必要与《公约》和《协定》保持一致，列入适当条款，解决不同申请者提出的要求相互重叠的问题。理事会还指出，该规章草案似乎未充分反映《公约》附件三所载反垄断条款。请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澄清这些问题。

理事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规章草案。在此之前，秘书处将准备一份该草案的修订文本，以解决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并且更正代表团指出的一些翻译错误。秘书处还将提供关于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的补充技术文件和分析，以指导理事会下届会议的讨论。秘书处将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供这些文件，使理事会成员有充裕的时间仔细研究这些问题。

核准德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2005 年8月22日，理事会第100次会议审议了法技委的报告及其关于核准由德国提交的国际海底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建议。理事会成员国及观察员代表发言对德国的申请表示欢迎。理事会根据德国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法技委提交的建议采取行动，决定了申请书所含地区中指定为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和指定为德国具专属勘探权的区域。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通过管理局与德国之间合同的形式签发勘探工作计划[2]。

管理局秘书长在会上表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1994年《执行协定》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审议和批准德国的申请，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德国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是自《公约》生效以来第一次收到的申请，它代表着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信任以及对为管理“区域”资源而建立的体系的信任。德国代表对理事会批准勘探工作计划表示感谢。他注意到理事会成员对德国提议的培训方案感兴趣，并解释说，将向最多10人提供此种培训。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将在适当时候拟定培训的详细内容。

审议两委报告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财委报告的有关建议，其中包括：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纳其预算摊款，并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关于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申请费用资金余额补充到有关基金的建议。

[2] 理事会的决定见文件 ISBA/11/C/10。

理事会充分肯定法技委的作用与工作进展。理事会注意到，如《公约》第165条所述，法技委的成员必须由具有相关的技能和资格的人按适当比例组成。理事会并就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查和评价发表了评论。

管理局秘书长在答复几个代表团对法技委的人数和组成提出的问题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前几次选举中，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公约》第163条第2款拥有的权力，增加了法技委的成员人数，但日后的选举应不受此影响。下一次选举法技委的所有成员将在2006 年进行。秘书长并告知理事会，他注意到法技委提出的与管理局今后可能举办的研讨会有关的各种关切和建议以及法技委今后的工作；他将研究如何在管理局工作方案范围内顾及到法技委的关切。

大会

大会重点是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此外，大会审议了财委的报告，为今年初去世的原牙买加总检察长Kenneth Rattray举行了悼念活动，对下届会议作了安排。

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

秘书长报告概括了管理局第 10 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进展。

关于报告中提及的管理局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关系，一些代表团支持管理局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表示有兴趣了解联合国订于 2006 年召开的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的结果。

秘书长报告除其他外，提请大会注意发展中国家参与与“区域“活动相关的海洋科研活动问题，认为在有关管理局努力促进“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在这些活动中参与有限，这一点已变得越来越明显。报告指出，现阶段 “区域”内科学研究采用的部分技术可适用于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类似事项。报告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有关机构的合格科学家提供机会，以参加国际科学界在海上或在科学机构实验室进行的研究活动。这一提议获得不少支持。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能力建设倡议，并期待秘书长按照财委报告的有关建议，在管理局第 12 届会议上提出建议的细节。

关于报告中管理局近期的实质性工作进展方面，代表团支持管理局建立太平洋 C-C 区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的项目，肯定管理局在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所作的努力，关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保护和保全“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研究进展。

管理局下届会议的有关问题

大会注意到财委与法技委成员的任期将于2006年12月31日届满。管理局第12届会议期间大会将选举2007至2011年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关于两委的现任成员是否有资格连选的问题，秘书长认为，由于各种语文文本不统一，已经担任两届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以视为有资格再竞选。秘书长的观点遭到一些代表团的质疑。会议没有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此外，管理局第12届大会将进行理事会一半成员的例行更换选举。

管理局第12届会议定于2006年8月7日至18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

观点与立场

中国代表团关于管理局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发言

刘振民　2005 年 8 月 23 日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本届大会主席，同时也向四位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我们将积极支持主席团的工作。

中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全面介绍了管理局一年来的工作成果，明确了管理局今后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我们对报告表示满意。由于该报告公布较晚，我们对报告的研究是很初步的。下面，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对该报告发表简要评论：

管理局是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协调“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重要国际组织。这决定了管理局必须拥有最广泛的成员，以保证管理局的代表性和普遍性。我们高兴地看到，管理局成员已达 148 个。中国代表团希望，随着管理局工作的开展及其影响的扩大，所有对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有兴趣的国家都成为管理局的成员，以便大家都能在机制中活动。同时，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一些管理局成员只是《公约》缔约方，尚未成为《1994 年执行协定》缔约方。中国代表团赞成这种观点：这些国家早日成为《1994 年执行协定》缔约方，有利于保证依据《公约》和《1994 年执行协定》建立起来的国际深海采矿制度的稳定性和普遍性。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经过 5 年多来各国的不懈努力和法技委的辛勤劳动，法技委已提出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资源的《新规章》草案并提交理事会审议。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一《新规章》的制定工作。在此，我们想表明两点原则性看法。第一，《新规章》是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的又一部规范国际深海资源采矿的法律文件。在人类目前有关深海多金属硫化

物和富钴结壳的认识还十分不足的情况下，管理局制定《新规章》的工作应循序渐进。第二，在《新规章》的制定过程中，应坚持两条原则，一是必须遵守“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在这方面，尤其应当注意保证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发展中国家对“区域”相关活动的参与，防止对“区域”内活动的垄断。二是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保护投资者的积极性，只有如此，才能促进“区域”内的科学考察、环境保护以及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活动，才能实际体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中国代表团认为，建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是管理局的一项有意义的实质性工作，由管理局秘书处来进行是合适的。我们也认为，承包者在这方面有着第一手的资料与经验，充分发挥承包者的作用将有利于此项工作的开展。借此机会，我们也要对德国成为承包者表示欢迎与祝贺。我们期望德国作为承包者在“区域”活动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中国代表团赞赏卡普兰项目取得的积极进展。中国大洋协会曾承诺接受卡普兰项目科学家参加中国大洋协会组织的某一专门航段的海上调查，我们欢迎卡普兰项目科学家上大洋一号调查船参加上述调查。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管理局的组织下，越来越多的国家、组织和个人参加管理局组织的国际海洋科学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管理局在积极鼓励各国的参与的同时，还应继续发挥承包者的作用。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68 段提到秘书处将继续研究外大陆架矿物资源勘探开采的事态发展。对此，中国代表团表示赞同。沿海国大陆架的范围直接关系到国际海底区域的大小。因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与管理局的工作紧密相连。在上周的理事会上，尊敬的日本代表团也提到了“区域”范围不确定的法律问题，这的确值得注意。中国代表团希望管理局加强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合作，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我们的东道国——牙买加政府对管理局工作的支持以及对各国代表团的盛情接待。同时，我们对秘书处同事们的安全和工作环境深表关切。我们希望秘书长加强与东道国的合作，制定有效的措施，确保秘书处同事们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以保证他们愉快地为管理局工作。

在结束发言前，中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对秘书处较高的工作效率、良好的运

作及发展表示赞赏，对管理局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成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在理事会审议德国多金属结核矿区申请时的发言

刘振民 2005 年 8 月 22 日

德国申请成为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登记的第 8 个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中国对此表示欢迎。这是自《“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通过以来按《规章》规定提出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第一份申请，是对《规章》的一次成功实践，在国际海底资源开发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多年来，德国积极参与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对推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建立起来的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制度的发展及和平利用国际海底资源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相信德国此举将对国际海底资源开发、深海科技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产生积极影响。中国代表团支持理事会核准德国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理事会关于德国申请的决定草案明确了管理局保留区域的具体位置，但未指明德国勘探区域的具体位置。中国代表团认为应对此予以明确，以便理事会成员国或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了解这一信息。

在理事会讨论新资源规章草案下步工作时的发言

刘振民 2005 年 8 月 24 日

中国代表团向主席先生表示祝贺！在您的领导下，理事会对新资源规章进行了一读。是否完成了一读，由您来判定。我们认为已经完成了一读，也因此祝贺其他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同意俄罗斯的意见：理事会是管理局中制定规章的机构，对法技委有关规章的建议进行审议。我们认为，理事会应在各国代表团已达成一致的和未达成一致的条款及相应观点的基础上，于下届会议召开之前整理出规章的新文本。在此过程中，理事会应考虑是否将未达成一致的地方用方括号加以标示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认为各国代表团无需讨论有关规章'问题单'的议题。如果您认为需要就此征求法技委的意见，那么您可以自己去征求。理事会没必要去征求法技委的意见，当然在某些方面，理事会需要法技委的帮助。

资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3]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1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2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3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4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5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6	加纳	1983-6-7	
7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8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9	埃及	1983-8-26	
1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11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12	冈比亚	1984-5-22	
13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14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15	苏丹	1985-1-23	
16	圣卢西亚	1985-3-27	
17	多哥	1985-4-16	1995-7-28
1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19	巴林	1985-5-30	
20	冰岛	1985-6-21	1995-7-28
21	马里	1985-7-16	

[3] 截至联合国 2005 年 8 月 26 日资料，以批约先后为序。

22	伊拉克	1985-7-30	
23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24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25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26	印尼	1986-2-3	2000-6-2
2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28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29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30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31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32	也门	1987-7-21	
33	佛得角	1987-8-10	
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35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36	巴西	1988-12-22	
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38	民主刚果	1989-2-17	
39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40	索马里	1989-7-24	
41	阿曼	1989-8-17	1997-2-26
42	博茨瓦纳	1990-5-2	2005-1-31
43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44	安 哥 拉	1990-12-5	
45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46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47	马绍尔群岛	1991-8-9	
4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49	吉布提	1991-10-8	
50	多米尼加	1991-10-24	
51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52	乌拉圭	1992-12-10	
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54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
55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5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57	洪都拉斯	1993-10-5	2003-7-28
58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59	圭亚那	1993-11-16	
60	波黑	1994-1-12	
61	科摩罗斯	1994-6-21	
62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63	越南	1994-7-25	
64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5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6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7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8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9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0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1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2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3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4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5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6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7	奥 地 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8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9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0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1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3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4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5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6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7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8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9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0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1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2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3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4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5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6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7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8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9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0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1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2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3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4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5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6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7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9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1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2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3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4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5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6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7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8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9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0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1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2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3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4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5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6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7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8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9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0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1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2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3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4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136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7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9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0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1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2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3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4	加拿大	2003-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5	立陶宛	2003-1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6	丹麦	2004-11-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7	拉脱维亚	2004-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8	布基纳法索	2005-1-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9	爱沙尼亚	2005-8-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公约》与《协定》缔约国（方）小计		149（公约）	122（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丹麦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拉脱维亚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加入《公约》，布基纳法索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批准《公约》，爱沙尼亚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加入《公约》。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数目已增至 149 个，其中包括总计 153 个沿海国中的 130 国以及总计 42 个内陆国中的 18 国。布基纳法索、丹麦、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表示同意受《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约束。此外，博茨瓦纳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加入该协定，使《协定》缔约国数目达到 122 个。